

2021年裕民县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1. **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落实减税降费、中央与地方收入关系划分和改革等因素，科学预测预期收入，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社会稳定红利，充分体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成果。

2. **依法合规，完整科学。**严格遵循预算法，按照财政体制机制、政策制度、规矩程序编制预算。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全面、准确反映部门各项收支情况，完整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本预算”。

3.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保障力度，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上级明确的各项政策全部落地生根。

4. **深化改革，理顺机制。**加快建立现代化财政体系，全面落实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强化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论证，优化项目设置，规范项目编报。加强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标准衔接匹配，提高项目预算编报质量。

5. **坚持绩效，源头控制。**完善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机制，建立“编制、执行、绩效、公开、监督”闭环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压实支出责任，防止财政资金挤占、截留、挪用、闲置，有效防控财政风险。

（二）2021年收支预算

综合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速度和规模，在认真分析财源

结构、潜力和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地方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7679万元，比上年决算16779万元增收900万元，增长5.3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9万元，比上年决算11018万元增收661元，增长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万元，比上年决算5761万元增收239万元，增长4.15%。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按照上级财政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低增长6%的要求，全县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11679万元，比2020年决算11018万元，增收661万元，增长6%。

2. **分征收部门安排情况是：**税务部门计划完成税收收入6186万元，比2020年决算5836万元增收350万元，增长6%，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679万元的比重为52.97%；财政各部门计划完成非税收入5493万元，比2020年决算5182万元增收311万元，增长6%。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全县申请地方政府债券额度为：新增一般债1.8亿元，新增专项债8.7亿元。额度会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按批次下达。2021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2786万元已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91559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分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350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7499万元，教育支出16143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5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131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5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445万元，农林水支出15469万元，交通运输支出786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万元，金融支出9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00万元，住房保障

支出 373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1 万元，预备费 9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014 万元。

4.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收入总量 95024 万元。具体是：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79 万元，转移性收入 77524 元，上年结余收入 2890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1 万元。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 36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48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4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00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316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343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033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473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188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888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68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3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3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49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1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2 万元，卫生健康 60 万元，农林水 384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950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559 万元，转移性支出 2881 万元（其中：专项上解支出 20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672 万元），调出资金 584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县本级预算收入6000万元，比2020年决算5761万元增收239万元，增长4.15%。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分项情况：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500万元，比2020年决算5084万元增收416万元，增长8.1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500万元，比2020年决算548万元减收48万元，减少8.76%。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专项1115万元，上级补助专项转移性收入100万元，调入资金584万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7799万元。

2.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799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7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015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补偿、城市道路建设和城市维护等城市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和城市环境卫生等方面；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344万元；2021年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107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800万元；调出资金2000万元。

3.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平衡情况。2021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00万元，转移性收入为100万元，上年结余1115万元，调入资金584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7799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数7799万元，收支相抵，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四) 清理化解政府债务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债务化解资金共计6145万元。主要包括：自治区转贷债券还本支出772万元，自治区转贷债券付息支出3084万元，政府外债640万元，全口径隐性债务1649万元。

(五)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881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合计9033万元、社会保险费收入684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51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335万元）。2021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计划安排15246万元。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入合计15881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345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量为2933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15246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63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4091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收支均为0。

（七）2021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县共100个部门单位（社保局合并至人社局，计生站合并至妇幼，新增边防办），年初部门预算共涉及83349.81万元，全部设置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其中基本支出59689.02万元，项目支出23660.79万元。我县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部门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年初部门预算涉及项目支出的部门单位有47个，共135个项目全部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共涉及资金21874.91万元。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将随2021年部门预算在政府网进行公开。

三、2021年财政工作措施

（一）大力培育财源，确保完成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强化征管，加强财源培植，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产业

转型，推动旅游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带动财政增收。

（二）优化支出结构，增加民生投入。按照“守住底线、突出重点”的要求，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大力支持就业、就学、就医、养老、住房、社会救助等民生工作，确保各类资金按政策落实到位，把更多的财力投入到改善民生上，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深化财政改革，提升管理水平。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预算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积极推行部门零基预算，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提高预算执行刚性。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整合统筹财力增加发展投入，支持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发展。

（四）推进绩效管理，坚持源头监督。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

（五）加强财政监管，保障资金效益。加大财政监督力度，规范财政收支行为。严格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统一管理。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完善预决算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将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推进，打造“阳光财政”。

各位代表，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县政协的支持帮助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砥砺前行，为建设政通人和、平安吉祥、生态宜居、文明幸福裕民不懈奋斗。